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
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0]C-0034 号）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文件要求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（二）所述，中天能源对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各类债权合计余额为 16.86 亿元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.99 亿元，债权账面价值为 11.87 亿元。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承诺将在 2020 年内偿还上述债务，偿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、以资抵债的方式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森宇化工有限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债权的收回，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。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程仕军/SHIJUN CHENG 卢申林/SHENGLIN LU 秦丽萍

2020年4月27日